AUG27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906509 日期：2026年8月2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通过其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另见H.R. Rep. 101-723，59（1990年9月19日），重印于1990 U.S.C.C.A.N. 6710，1990 WL 200418，*6739（指出：“ 简言之，该类别下的入境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 ”）。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1121（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394（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一家经纪业务公司，并在并购和金融服务领域拥有工作经验。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七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奖项或奖励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或高薪或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相同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不同意其主张。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法规。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3）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针对该领域卓越表现的。

申请人根据该标准主张了四项奖项。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此处的要求，尽管其作出该认定时未进行任何分析，且本办公室不同意该有利结果。

USCIS确定某一奖项或奖励是否属于该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作出此认定时，USCIS关注的是特定奖项或奖励的认可度，而非仅仅是颁发

组织的声誉、签署该奖项个人的显赫地位，或与之相关的竞赛或机构的声誉。

国家或国际认可不会自动从知名竞赛、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至以其名义颁发的每一项奖项、证书或荣誉。参见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183（D.N.J. 2021）（解释称“ 关注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 ”，并认定关于某节庆的证据未能证明特定奖项的认可度）；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136（D.D.C. 2013）。相反，相关调查是特定荣誉是否作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某一实体或活动可能在全国或国际上知名，而其所颁发的特定荣誉本身并非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

当竞赛名称中包含“ National ”一词或以其他方式具有国家或国际知名度时，同样原则适用。竞赛的国家或国际范围或声誉本身并不能证明与该竞赛相关的每一项奖项或奖励都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竞赛可能颁发不同奖项，其选择性、显赫程度和认可度差异很大。有些可能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而另一些可能仅获得地方、区域、内部或其他有限认可。参见Guida v. Miller，No. 20-CV-01471-LB，2021 WL 568850，*8（N.D. Cal. 2021年2月16日）（维持奖项必须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认定）。

USCIS政策强化了关注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发者的要求（解释该机构考虑“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并阐述了所需的认可程度，指出“ 国家或国际认可最常与授予某一领域最高级别个人的奖项相关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该政策手册进一步规定，合格奖项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 ”。同上。“ 某些 ”和“ 知名 ”这两个限定词强化了关注点在于奖项本身，且调查是逐案进行的。某一奖项由知名国家机构、专业协会、竞赛或活动颁发这一事实可能具有相关性，但其本身并不能证明该特定奖项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某些情况下，从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竞赛或机构获得最高奖项或荣誉可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特定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然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特定奖项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而不能仅依赖竞赛、机构或颁发组织的存在或声誉。相关证据可能包括对该特定奖项的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内广为人知或被视为有声望的材料，或其他证明该荣誉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的独立证据。此类证据的权重取决于其具体性和证明价值。

反之，来自申请人所在领域人士的无支持或结论性的陈述通常不足以证明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来自签发实体之外的来源的证据可能尤其具有证明力，因为它可以显示该特定奖项在授予组织之外是如何被看待的。参见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3。仅仅证明签发组织、竞赛、活动或机构在全国或国际知名，并不必然证明该特定奖项或奖励本身享有相当的认可度。

现在来看申请人的主张。首先是
申请人主张此奖项具有国家/国际
奖项。
由该领域一个领先的专业协会在国家级专业人士会议上颁发。该组织将该奖项描述为授予当年达到某一销售门槛的人，且根据记录中的证据，在申请人获得此荣誉的当年，该[已隐去]向108名个人颁发了该奖项。因此，该奖项基于产量门槛，而非选拔该领域领先或最有成就的有限数量经纪人。尽管该组织是一个国际专业协会，但签发组织的声誉或范围本身并不证明其颁发的每一个奖项都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同上。

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独立证据证明该奖项本身在商业经纪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广泛认可。特别是，记录未显示该奖项获得了重要的独立认可，或被视为该行业内的一项领先殊荣。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该奖项证明符合此标准。

接下来，他从另一个知名专业组织[已隐去]获得了高管俱乐部奖。这是另一个基于门槛的奖项，颁发给所有达到特定金额的合格交易撮合者，它同样不是竞争性选拔、颁发给该领域有限数量最有成就的交易撮合者的奖项。记录未显示该奖项在更广泛的并购领域内的独立认可或声望，例如通过其选择性、在组织外专业人士中的突出地位或对该奖项本身的独立认可的证据。因此，证明该组织的地位确立了签发实体的声誉，但并不能证实该奖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他还提供了其业务运营所在特许经营体系颁发的奖项，但这些更像是内部奖项，而非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而关于[已隐去]的最终主张也存在类似的缺陷。

最终，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该标准所有要求的证据，我们撤回SCOPS关于其已满足的认定。

2.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A

合格的角色可以表现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领导角色的证据应显示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而易见。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7 (N.D. Tex. June 17, 2025)。

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显示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在确定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及相关媒体报道。同上。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以显赫、卓越或杰出为标志"。同上。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7 (E.D. Wis. Nov. 4, 2024)。

申请人在此标准下提出了三项主张，SCOPS认定其满足要求。下文我们解释为何撤回该有利认定。

其第一项主张基于其自己的企业。我们首先注意到，记录缺乏关于其特定公司相对于较大特许经营实体声誉而言如何具有杰出声誉的说明。他提供了与该业务相关的宣传材料、公司文件及其他材料，这些材料未区分较大的公司特许经营体系与申请人的特定企业。关于申请人所履行的角色，如果其意图是指出他为更广泛的特许经营体系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虽然他提供了一封来自该特许经营体系首席执行官的函件，但该函件仅确认了他作为商业经纪人相对于特许经营企业网络的表现。函件作者未描述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整体特许经营体系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下一家公司是一家外国实体[已隐去]。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前执行董事会成员的函件，但与该组织声誉相关的唯一材料是其自身网站打印件以及看似关于该公司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viii)具有杰出声誉，且来自相关实体自身的材料通常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6 (N.D. Tex. Nov. 29, 2022)（维持申请人函件未能显示其雇主与众不同）；Melnattur v. USCIS., No. 8:21CV345, 2022 WL 18086892, at *5 (D. Neb. Sept. 12, 2022)（维持大部分证据是来自大学本身的自我宣传材料）。USCIS无需依赖实体的自我宣传材料，且"我们可以要求多于[其]自己的说法。" Cf 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5。

其第三项主张基于另一家外国公司[已隐去]。在此，申请人未指明哪项证据证明其在该组织中的角色，因此，其未满足举证责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明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

最终，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我们撤回SCOPS相反的认定。

3.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规定的明文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提供在同一大致时间和地理区域内、在该领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的比较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而仅提供该领域的平均薪资通常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高的，或其其他类型的报酬是显著高的。

申请人提供了其作为商业经纪公司所有者的收入证据，以及作为雇员的商业经纪人的比较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SCOPS认定的一部分反映，申请人要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高的，必须提供将其报酬与特定职位的同行进行比较的证据。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处的比较并不恰当，因为他提交的是其作为一家企业经纪公司所有者的收入证据，却将这些收入与作为雇员工作的企业经纪人的薪酬数据进行比较。源自企业所有权的收入可能反映个人服务报酬之外的其他因素。因此，企业经纪人的雇员薪资数据并不能为判断申请人是否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提供可靠依据。这人为地将有保障的收入与倾向于更高的高度可变条件混为一谈，从而制造了一个不合逻辑、虚高且从根本上无效的收入基准。要进行法律上站得住脚的比较，必须同类相比。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6 (D. Or. Nov. 18, 2021),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25999 (D. Or. Dec. 6, 2021)（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薪资报告反映的是同类相比，而非异类相比）。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4. “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

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且 (2) 该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素，才能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3--4 (M.D. Fla. Sept. 30, 2025)。

申请人主张其是两个组织的成员，SCOPS认定其证据不足。

申请人的第一个会员资格是在特许管理学会（CMI），他主张其“ 特许经理 ”身份称号。我们注意到这不是会员等级，而是该组织内的一种身份。申请人提供了CMI的“ 成为会员 ”网页，该网页确立其仅有的会员等级为：准会员、副会员、会员、特许会员、会士和特许会士，按从低到高的层级排列。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其特许会员等级会员资格的证据，尽管他表示自己符合与特许经理这一非会员身份称号相关的资格。我们注意到他还提供了CMI的一份证书，声明其“ [已]被授予特许经理称号 ”，这进一步表明特许经理不是会员等级，而是该组织授予的一种身份。（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继续讨论其特许经理身份称号，而非其实际会员等级。尽管如此，我们将按CMI实际会员等级即特许会员来评估其是否符合该标准。在证据请求答复中，申请人仅提供了CMI手册的部分内容，而省略了与其会员资格主张直接相关的章节。这种选择性提交限制了证据的证明价值，并使USCIS无法确定其在CMI的会员资格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被省略部分之一是涵盖会员资格的第七页。随后一页解释了会员等级，并针对申请人的特许会员等级会员资格写道：

[符]合‘ 会员 ’等级资格的个人可以晋升为特许会员。此会员类型专为能够通过特许经理评估流程证明卓越表现及其个人运营影响的管理者而设计。符合此标准的个人可在姓名后使用称号字母CMgr MCMI。

申请人未提供额外信息说明CMI在此处所述何为卓越表现的证明，因此他未证明该组织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虽然法规和现有先例均未说明何为杰出成就，但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outstanding定义为“ 从群体中脱颖而出 ”或“ 以卓越和杰出为标志 ”。Outstanding,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Aug. 25, 2026),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outstanding。词典本身不是证据，但在本程序中可作为辅助记忆和理解的参考。Nix v. Hedden, 149 U.S. 304, 306 (1893)。因此，申请人有责任证明

作为特许会员等级会员资格的条件，CMI要求其在该领域的成就杰出，而他在此未做到这一点。同样缺失的是CMI关于由谁对准成员的成就作出这些认定的任何证据。因此，他未证明CMI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

即使特许经理身份是一种等同于会员等级的身份称号，申请人仍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在初次提交中提供的特许经理网页列出了要求，而这些要求并未规定必须取得杰出成就才能获得该身份。相反，在“ 资格标准 ”部分，它列出了三项要求：(1) 一封担保信，(2) 关于您当前职位的信息，以及 (3) 关于您领导力历程的信息。在这三项要素中，CMI均未描述可被视为杰出成就的内容。

因此，除了表明其是某组织的成员外，申请人未能基于其在CMI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实质性要素。

关于第二个会员资格，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申请人主张其会士级别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该级别是该组织的最高且最具选择性的会员层级，并且专为在企业创新、战略领导力和跨学科商业影响方面表现出持续、领域公认卓越表现的个人保留。

SCOPS拒绝就该组织授予该标准的唯一基于法规的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 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以一句话顺带提及这一唯一理由：“ 候选人必须由至少五名现任会士评估，并获得至少4/5的选票才能当选。 ”

即使申请人推定那些评判会员准入的人已在其领域表现出成就，这也不能说明这些评判者是否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而这是该标准字面语言明确要求的。Kim v. Mullin, No. 9:24-CV-80834-BER, 2026 WL 1512990, at *5 (S.D. Fla. Apr. 7, 2026)（维持认定外籍人士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Kumar v. USCIS, No. CV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5 (S.D. Cal. May 31, 2019)；Soni v. United States, No. CV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4 (D.N.J. Aug. 2, 2016)。在没有证据反映会士具有此类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情况下，该组织不能帮助申请人证明其已满足此处的要求。

申请人仍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5.“ 证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证明的多个证据要素。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在其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作者，且该领域是其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打算从事的领域。

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一个领域属于学术范畴，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此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当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所表达概念的说明。另一个领域位于学术范畴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当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 博学 ”定义为“ 拥有或展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拥有渊博知识的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8)(1)。

该标准所要求的第二项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须发表于下列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某种形式的主要媒体。申请人应证明的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而言较高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上述每一项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USCIS政策区分学术范畴内的学术文章与非学术事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由于申请人的领域不在学术范畴之内，USCIS政策规定，该文章应当为商业经纪、并购或金融服务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该政策承认，“ 博学 ”定义为“ 拥有或展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就本案而言，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在商业经纪领域拥有渊博知识的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8)(1)。

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提供了若干篇幅为一至两页的信息性或咨询性出版物，且他未证明这些出版物是面向其领域内的博学人士，而这是机构政策所要求的。尽管其中若干出版物涉及正当的商业及并购主题，但内容主要是作为面向企业主、潜在买方和卖方以及其他一般商业公众的实用教育材料呈现的。这些文章解释基本概念、提供实用建议，且往往假定读者在商业经纪或并购方面几乎没有或没有专业背景。

例如，涉及SWOT（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分析的材料解释了SWOT的基本含义和组成部分，然后指导潜在买方和卖方如何将其应用于并购交易。同样，关于特许经营、出售企业、把握出售时机以及为企业出售做准备的材料，其框架是

作为对考虑或参与交易的个人的指导，而非作为已经拥有该领域渊博知识的人之间的专业知识交流。因此，主题本身可能并非基础或简单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这些文章是为博学受众撰写的。这直接与申请人所称“这些主题在客观上仍然专属于专业受众”相矛盾。

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不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也不符合机构政策关于其证据学术性质的规定。

B. 我们保留申请人的其余主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他符合另外两项标准，但由于其论证在上述任何一项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他无法在数量上达到至少三项标准的所需数目，因此我们无需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额外主张或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就与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W-F-D-, 29 I&N Dec. 854, 858 n.5 (BIA 2026)（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创设‘杰出能力’签证时，国会希望通过‘对高才华移民给予优惠待遇’来‘吸引世界上最优秀、最聪明的人来到美国海岸’。”Branski v. USCIS, No. 25-CV-1695, 2026 WL 2427439, at *11 (E.D. Wis. Aug. 19, 2026)（引用Amin, 24 F.4th at 386）。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我们无需根据该法对实质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8 C.F.R. § 204.5(h)(3)(i)-(x)项下的监管标准“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两步审理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Taneja v. USCIS, No. 24-CV-05657 (RER), 2026 WL 1734266, at *8 (E.D.N.Y. June 16, 2026)；Nagaiah, 784 F. Supp. 3d at 810；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该方法植根于对国会记录、现行法定语言以及旨在确保只有其领域最顶尖者获得该分类的全面监管体系的详尽历史审查。

迄今为止，尚无其他联邦法院提出同样植根于对立法和机构历史的如此透彻分析的替代框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相反参见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2026 WL 895708, at *6 (D. Neb. Jan. 28, 2026)（认定两步框架未经所需的通告评论规则制定程序即获通过）。但该观点似乎错误地将一份会议报告——其作用仅在于解释众议院和参议院如何解决各自版本法案之间的分歧——视为在此问题上比司法委员会报告更具权威性，而司法委员会报告的目的包括指导行政部门实施法律并协助司法部门进行解释。在Mukherji法院作出该认定之前及之后，众多联邦法院已直接驳回该观点。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Patel, 596 U.S. at 33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